

特 達

政 改

電 航

工 商

礦 業

農 林

水 利

公 路

電 訊

航 運

事 批 達 設 計 委 員 會 簽 呈 批 訂 五 年 建 設 計 劃 編 造 辦 法 經 提 本 府 會 議 決 交 各 廳 處 局 參 照 等 語 合 仰 通 照 於 本 月 底 以 前 呈 府 件 附

本 件 批 呈

內 務 部 送 請 各 科 處 迅 速 遵 辦

第 一 科 五 十 六

行 案 年

以 下

一 以 五 十 七

省 政 府 訓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五 月 由 自 編 特 字 第 一 三 〇 號

130 號

據 建 設 計 劃 委 員 會 簽 呈 稱 關 於 五 年 建 設 計 劃 編 造 辦 法 經 提 交 本 府 委 員 會 批 示 原 則 既 定 茲 謹 就 編 造 技 術 方 面 擬 訂 五 年 建 設 計 劃 編 造 辦 法

第 四 〇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交 各 廳 處 局 參 照 等 語 紀 錄 在 案 。

除 令 外 合 行 錄 錄 在 案 抄 送 新 湖 北 五 年 建 設 計 劃 編 造 辦 法 乙 份 仰 即 遵 照 依 式 編 造 於 本 月 底 以 前 呈 府 為 要 。

右 令

建 設 廳

附 抄 送 新 湖 北 五 年 建 設 計 劃 編 造 辦 法 乙 份

主 席 陳 誠

發 印 高 元 勳 校 對 樊 希 武

0371

新湖北五年建設計劃編造辦法

第一條 新湖北五年建設計劃（以下簡稱五年計劃或計劃）根據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編造之

第二條 全部建設應確定中心各部門建設應以此中心為配合主體各部門建設各應確定重點各項建設應以此重點為配合主體

第三條 每年度應各有建設重點并注意前後年度之銜接本年度建設應為上年度建設成就之持續與發展并為下年度樹立建設之基礎

第四條 五年計劃應兼顧戰時此地之環境與需要戰時建設應與戰後建設之基礎戰地建設應與後方建設相聯繫

第五條 編造計劃時應預行執行時或生意外之困難與折耗對核事業質量之要求與建設力量之估計應酌加預備係數

第六條 計劃中之各項事業如係舊有者應預述其過去情形及現況如係新辦者應預述舉辦原因及可能發展之事實根據

第七條 各項事業應確定具體要求預定量與質及達到之程度並確定建設地區厚度進行方法

第八條 各項事業應預定完成時間及分年進度其進度如不能以數字表示者得以文字說明之

第九條 各項事業對於人員經費物料之需要數量已有數量不足數量與籌措之來源及方法應有估計

第十條 五年計劃之格式如左：
壹、目錄（列於篇首）

貳、總綱（說明本計劃之要點）
參、計劃

分門標題

（依照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分經濟政治文化三部門）

分類標題

（依照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分類）
（如工業農業林水利……等）

分項標題

（依照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分項）
（如冶金工業電氣工業……等）

分目標題（按照實際事業分目）

1. 過去概況或事實根據（參攷第六條之規定）
2. 計劃要點（參攷第七條之規定）
3. 進度表（參攷第八條之規定）
4. 估計表（參攷第九條之規定）
5. 其他說明

肆 總進度表

第十二條 各種表式由各編造計劃機關斟酌事業性質自行擬訂

第十三條 普通政務如無編造估計表或進度表之必要者得免編造某種事業如因特殊情形前無法獲得有關數字者得緩填數字

第十四條 五年計劃之編造程序如左：

- 一、主席指示及省府委員會決定建設中心及要點
- 二、各廳處局會就主管業務按第十四條所定格式之分類標題以次各項編造分計劃
- 三、建設計劃委員會審核整理分計劃分劃部門編造目錄總綱及總進度表彙編總計劃
- 四、主席核定并提省府委員會議決